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铁路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施工

（单价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铁路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4]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广东阳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含其他融资渠道），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0%；银行贷款（含其他融资渠道）70%，资金已落实，招标设计图纸完备，招标人为广东阳江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江市，吉树铁路自阳阳铁路阳江港站南端咽喉引出，经前涌河进入吉树作业区。

2.1.2 建设规模：工程接轨于既有阳阳铁路阳江港站南侧咽喉区，引出后向东南方向延伸，经前涌河进入吉树作业区，新建吉树车站1座，线路正线全长3.075km。吉树车站按一站两场布置形式，其中I场设到发线5条（含正线1条），II场设装卸线5条（含正线1条）。一期工程实施I场到发线2条，II场装卸线2条。吉树车站铁路线路部分均位于高架桥上，部分段落受车站道岔布置控制一期实施5线桥，其余部分设双线桥站。

2.1.3 主要技术标准：项目设计正线数目为单线，预留双线设计速度80km/h，局部地段限速40km/h，最小曲线半径400m，限制坡度6%，到发线长度850m。

1. 正线数目：单线，预留双线。
2. 设计速度：80km/h；局部地段限速40km/h。
3. 最小曲线半径：400m。
4. 限制坡度：6‰。
5. 到发线有效长度：850m。
6. 闭塞类型：半自动闭塞。
7. 牵引种类：内燃（预留电气化条件）。
8. 机车类型：DF4B、FXN3C。

9. 牵引质量：4500吨(与广茂铁路交流列车3500吨)。

2.2招标范围：路基、桥涵、轨道、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2.3标段划分

划分为1个标段。

2.4计划工期：24个月。

2.5最高投标限价：万元（本项目暂以招标预算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如有)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准）。

2.6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不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0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其他说明

7.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阳江铁路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异议受理电话：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北环南路1号之一

联系地址：0662-3311070

7.2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阳江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北环南路1号之一

联系人：邹工

电话：0662-3311070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编：510000

联系人：王工、黄工

电话：020-87575800-805

电子邮箱：bjzj90122@126.com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邮编：510101

电话：020-83730640

9.附件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2：投标人声明

2025年11月28日

7.其他说明

7.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阳江铁路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异议受理电话：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北环南路1号之一

联系地址：0662-3311070

7.2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阳江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北环南路1号之一

联系人：邹工

电话：0662-3311070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编：510000

联系人：王工、黄工

电话：020-87575800-806

电子邮箱：bjzj90122@126.com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邮编：510101

电话：020-83730640

9.附件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2：投标人声明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项目	资质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或铁路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②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③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与职责分工相对应的资质。
联合体 投标人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或铁路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与职责分工相对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表1-2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项目	财务要求
营运资金	投标人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 <u>60000</u> 万元。
营业收入	投标人在 <u>2022年度~2024年度</u> （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u>180000</u> 万元。

注：1. 投标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如投标人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所计算金额已达到营运资金的额度要求，可不提供银行信贷证明；

2. 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3.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本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数据为准。

表1-3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业绩类目	业绩要求
业绩1	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5年）内投标人完成至少1项时速80km或以上的铁路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2	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5年）内投标人完成至少1项时速80km或以上的铁路工程桥梁施工业绩。
业绩3	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5年）内投标人完成至少1项时速80km或以上的铁路工程机械铺轨施工业绩。
业绩4	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5年）内投标人完成至少1项时速80km或以上铁路“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

注：1. 投标人填报的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铁路工程项目业绩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如系统有记录的须提供，否则不需要提供）

2. 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完工）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有关特征或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相关证明文件。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业绩累加进行计算。

4. 同一业绩满足多项指标的可分别计算。

5. 采用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 与其承揽的分工专业一致，采用同专业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要同时具备相应专业的业绩。

表1-4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3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截图也予以认可）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注：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9-4信誉情况表中声明；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诉讼及仲裁、履约情况、行贿犯罪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9-4信誉情况表声明为准。

4.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www.nra.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信誉要求。

表1-5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铁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	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项目技术工作5年以上（担任过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职、工程部长、技术主管等职位均可），职称专业或学历专业为铁路相关专业，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1. 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2.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3. 本表所列岗位应按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技术工作经历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应在投标函中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表1-6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表1-6-1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铁路工程相关专业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8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合同造价负责人	1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合同管理与成本控制工作8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	1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5年以上铁路工程或铁路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从事财务工作8年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铁路工程相关专业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8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2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测量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年以上。
环保水保工程师	1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环保水保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从业资格，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工程试验工作8年以上。
铺架工程师(或线路与轨道工程工程师)	1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铺架或轨道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铁路专业工程师	1	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铁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桥梁专业工程师	1	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铁路桥梁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房建专业工程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师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5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铁路站房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建筑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电力专业工程师	1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 <u>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u>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u>电力</u> 专业技术工作 <u>3</u> 年及以上。
通信工程师	1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 <u>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u>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u>通信</u> 专业技术工作 <u>3</u> 年及以上。
信号工程师	1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 <u>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u>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u>信号</u> 专业技术工作 <u>3</u> 年及以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其中一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u>3</u>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一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u>3</u> 年以上房建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注：1. 上述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2. 本表所列岗位人员投标人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报送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资格要求的人员。

3. 本表要求的人员为最低要求，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的管理人员，投标人不得拒绝，由此产生相关的费用不予增加。

表1-6-2专用设备要求

序号	施工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线架桥机	900t	台	1	
2	双线运梁车	900t	台	1	
3	轮胎式搬梁机	900t	台	1	
4	移动焊轨机组	UN5-150ZB	台	1	
5	内燃机车	DF4B	组	1	
6	无砟铺轨机组	WZ500	套	1	
7	有砟铺轨机组	CPG500	套	1	
8	轨道车	/	台	1	
9	铺轨基地群吊	3t-21	套	1	
10	大养机组	MDZ机组	组	1	

注：本表所设备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报送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设备。

表1-6-3分包要求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的具体要求：分包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及铁路行业和发包人相关规定。 1. 本招标项目允许分包的工程： 分包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及铁路行业和发包人相关规定。 2. 对分包人的资质、财务、设备、人员和业绩等的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
----	---

备注：1. 分包内容：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分包金额：同一标段专业工程分包的合同额累计不超过标段合同额的三分之一。

3. 分包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 分包单位的信誉要求应满足本招标项目对于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款的任一情形。

附件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9）-（12）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14）15）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

四、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